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协议编号：SCZB2026-WT-3376/001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急诊救治与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委托人：佛坪县人民医院

受托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制定

2026 年10月

2026年急诊救治与运营能力提升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就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项目和采购方式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急诊救治与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 采购预算：160万元。

3. 采购内容：2026年急诊救治与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购过程中采购方式发生变化的，以财政部门批准的方式为准。

二、委托事项

1.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等编制采购文件。

2. 依法发布采购公告。

3. 接受潜在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并发售采购文件。

4. 按照项目实际需要，经委托人同意后发出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

5. 组织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

6.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7. 发出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8. 与委托人共同处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质疑。

9. 配合财政部门对本项目投诉事项的调查工作。

三、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或审批手续，落实项目采购所需资金。

2. 负责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项目转非招标方式采购的变更审批手续。

3. 办理进口产品论证及审批手续。

4. 负责采购意向的公示。

5. 向受托人提供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服务标准、验收要求等资料。

6. 配合受托人组织现场踏勘、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以及对采购文件的询问和质疑答复。

7. 对受托人编制的采购文件、澄清及修改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确认。

8. 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采购其指定的货物，或确定其指定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9. 委托受托人依法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时，应向受托人出具授权函。

10. 受托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11. 参加采购项目的开标活动，并派监督人员进行监督。

12. 授权受托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3. 接到受托人评审结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复函受托人，由受托人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4.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委托人应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

15. 合同签订后3日内函告受托人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 与受托人共同处理项目的质疑。存在投诉事项时，配合财政部门进行投诉处理。

17. 自行组织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委托受托人组织验收的，由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相关费用，费用标准由双方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

18. 对采购过程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9. 委派负责人 龙天 ，全权代表委托人与受托人联系并处理相关事宜。

四、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具体事项，提出项目采购的实施方案，并负责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的具体实施。

2. 对委托人提出的采购需求进行核查、完善，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避免采购内容出现排他性、倾向性或与相关规定不相符的内容。

3. 根据委托人提出的采购需求和商务要求，依法编制采购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或向潜在供应商发出采购邀请。

4. 负责采购文件的发售及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工作。

5. 在委托人的配合下组织现场踏勘等工作。

6. 负责保证金的收取和退付工作。

7. 接受委托依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8. 接收响应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

9. 接受委托人委托，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0. 组织评审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意见形成评审结果报告。

11. 负责对开标、评审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12. 评审工作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送委托人确认。收到委托人确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3. 配合委托人进行合同洽谈。

14. 采购项目存在质疑情况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若有投诉，配合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

15. 对采购过程的项目资料进行汇编并装订成册，送委托人全过程完整资料两套。

16. 对采购过程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7. 委派 刘艳、谭乐斌 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人联系并处理相关事宜。

18. 受托人超越代理权限进行采购，或未按预定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致使采购结果无效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计取。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人 支付：

（1）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受托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2）委托人支付：受托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向受托人支付。

3. 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项目废标，不再进行招标的，由委托人按代理服务费约定标准的30%支付。需进行二次及以上采购代理的，二次代理服务费应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标准基础上上浮30%；需进行三次及以上采购代理的，代理服务费应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标准基础上上浮50%。

4. 如因非受托人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已经履行完毕后项目被取消或者委托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委托人应根据项目进度向受托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未产生中标人的，以项目预算为基准计算代理服务费。

六、档案归集、保存

政府采购档案资料由受托人负责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档案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08号）规定归集，其中第七条第六款内容：采购合同及其补充、修改、中止或终止、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文件资料，由委托人负责归集。

所有资料装订成册，委托人保留全套档案资料两套，受托人保留除第七条第六款内容外的全套档案资料一套。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电子化交易的，应当以电子数据或刻录光盘、磁带、硬磁盘等方式归集。

七、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 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并由双方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2. 受托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经委托人催告后仍未能履行义务的，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3. 委托人委托事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行业规定的，则受托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4. 本协议自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违约责任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委托人和受托人对本协议内容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期间所发生的合理费用依法应当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

1. 委托期限：本协议自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以及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质疑和投诉期内发生的质疑及投诉处理完毕止。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友好协商确定，经协商确定的内容形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 陆 份，委托人 贰 份，受托人 肆 份。

4.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任何一方或者法院均有权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及联系电话或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电话，向对方送达本协议涉及的各项文书（包括法律文书），自对方实际收到之日起或一方、法院按该地址送达之日起三日内（以较早时间为准），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9-88481271

2016年 10 月 24 日